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美月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吳美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由，於民國11

01 3年7月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同年8月26日
02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9月5日具狀表示聲請人顯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7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8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9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0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1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2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3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本件聲請
15 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勞保
16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112年度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37至39、42至46頁、本
18 院卷第頁）等件為憑。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
19 調解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
20 條第1、2項規定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1 (二)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7月2日向本
22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
23 2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4 字第478號卷宗資料相符。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
25 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債權人陳報共計1,693,013元。
26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7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28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9 能清償之虞」情形。

30 (三) 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31 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存摺明

01 細等件（調解卷第17、55頁、本院卷第37至45、55至57
02 頁）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分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98,
03 638元、143,925元之壽險保單，及若干存款，此外別無任
04 何財產，惟保單亦已借款209,744元。另收入來源部分，
05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3年
06 7月1日止，故以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
07 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及112年所得收入分別為239,685
09 元、266,471元，另聲請人陳報113年1至6月任職於友富裝
10 有限公司收入為約132,000元（調解卷第17頁），另雖聲
11 請人雖自109年3月31日起亦於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貿盈公司）投保老年職災保險至今，惟聲請人陳報未
13 曾聽聞及未曾在貿盈公司工作，更未領許貿盈公司薪資所
14 得，不知自己何以有在貿盈公司投保（本院卷第69頁）。
15 又聲請人自112年9月起迄今，領取桃園市三節禮金及重陽
16 節禮金，與112年10月起領有國保年金4,172元，112年11
17 月後按月領取國保年金5,694元，亦據其陳報在卷（本院
18 卷第34頁），核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資料及存摺明細
19 相符（本院卷第19、37至39、63頁），堪信為實。另聲請
20 人陳報存摺內自113年1月8日起每月有13,000元至9,000元
21 不等之孫子扶養費代收款，並非聲請人之收入，故不予計
22 入（本院卷第70頁）。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應
23 為575,538元（計算式： $239685 \div 12 \times 6 + 266471 + 132000 +$
24 $2500 + 2500 + 2500 + 4172 + 5694 \times 8 = 575538$ 元，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堪可認定。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據其陳報
26 仍任於原職（本院卷第33頁），每月薪資約22,825元（計
27 算式： $22028 + 23709 + 22739 = 68476$ ； $68476 \div 3 = 22825$ ，元
28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國保年金及三節重陽禮金之平均，
29 應為29,352元（計算式： $22825 + 2500 \times 4 \div 12 + 5694 = 2935$
30 2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應以每月收入29,352元為計
31 算。

01 (四)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2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3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04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
07 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64條之2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
10 出，主張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
11 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應為可採。

12 (五) 綜上，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所欠債務如前述，且聲請人
13 目前每月收入29,352元，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9,172元後，
14 雖尚有餘額10,18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6歲（47年出
15 生），已達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債務總額卻高達169萬餘
16 元，綜合上情，本院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17 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18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
19 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李思儀